

71	2011	140	14
督导室	10年		

# 淄博市教育局文件

淄教督字〔2011〕22号

---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 责任区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教体）局，高新区、文昌湖区地事局，局属各学校，各市级教育督导责任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我市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建设落到实处，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督字〔2011〕4号），《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建设的意见》（淄教发〔2011〕1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责任区工作规范》（试行），

2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 附件：1. 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年度督导工作计划表
2. 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工作纪实表
3. 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整改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督导责任区 工作规范 通知**

淄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6日

录入：翟慧慧

校对：刘桂智

# 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责任区工作规范

(试行)

为规范市级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工作行为，完善督学责任区运行制度，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督字〔2011〕4号），《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建设的意见》（淄教发〔2011〕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 一、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工作常规

1. 市级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的主要职责是：对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学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发现、推广、引进先进管理和教育教学经验做法，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学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指导县级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

2. 责任区督学应每季度至少对所负责的责任区督导一次，参加督导责任区活动的时时间一般不少于1天。对区县的督导应关注覆盖面。在学校督导期间，应随机听课，并与学校干部、教师和学生交流访谈。

3. 责任区督学开展督导活动原则上至少两名以上督学同时参加。督学可采取明查暗访、推门听课、列席会议、座谈问卷、

查阅资料、校园巡视等方式开展工作。

4. 责任区督学应把到责任区内学校督导作为一项常规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具体的年度督导工作计划。每年应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反馈责任区工作情况；对学校存在的特殊重大问题应随时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反馈。

5. 责任区督学开展工作都应填写工作纪实表。工作纪实表是督学开展工作的原始记录，责任区督学应认真填写，栏目填写完备，字迹清晰端正，经被督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后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督导时发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应及时推荐。发现学校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应下达《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整改通知书》。

6. 每次督导活动结束后，责任区督学应写出督导报告。报告应全面反映责任区督学的督导活动内容，提出问题和建议。工作纪实表、整改通知书和督导报告等材料应在督导结束后三日内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7. 建立责任区督学学习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对督学进行业务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研讨学习活动，所有督学应按时参加。

8. 建立市级责任区督学约谈制度，对存在问题较多或相关问题解决不得力的区县，市级责任区督学可以直接约谈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

## 二、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工作守则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开展督导工作。

2.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论，积极参加督导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14

4

陈

3.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办事，不徇私情，讲真话，报实情，对督导结果负责。

4. 注重工作创新，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及时提出督学建议。

5. 尊重被督导对象，以平等的姿态与被督导对象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学校干部、教师、学生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考核制度

1. 对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办法。

2. 一个自然年度作为一个考核年度，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过程性考核。

3. 教育督导责任区考核项目包括：责任区督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情况，责任区内学校工作水平提升和区县教育业绩提升情况，责任区学校（区县）先进典型和经验推广情况，纪实表及督导报告质量，基层的满意度评价，调研报告（征文）获奖情况，学习培训参加情况等。

4. 负责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评优资格。

5. 对在督导过程中违反“工作守则”的责任区督学，一经发现，取消其督学资格。

日

档

附件 1 :

### 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年度 督导工作计划表

督学姓名			计划编制日期	
月份	计划被督导学校	计划督导内容	备 注	

注：本计划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督学留存，一份由督导室备案。

附件 2:

## 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工作纪实表

督学姓名		日期
被督导单位		
监督项目	学校安全	
	办学行为	
指导项目		
服务项目		
督学意见与建议		
签字确认	校长:	督学: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其中督学一份, 学校留存一份。

附件 3:

7

## 淄博市市级教育督导整改通知书

编号:

学校(幼儿园):

经查,你学校(幼儿园)存在以下问题:

对以上问题要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整改情况于本通知书下发 5 日内书面报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章)

年 月 日

校长(园长)签字:

督学签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导学校(幼儿园),一份由督导室存档。

(第 份)